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YNAMIC HOLDINGS LIMITED**

**達力集團有限公司**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29)

## 授出認股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而作出。

達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日按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採納的本公司認股權計劃（「認股權計劃」），向本公司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認股權（「認股權」），彼乃合資格人士（定義見認股權計劃），以認購本公司最高合共1,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1.00元的新普通股（「股份」），惟有關認股權須待合資格人士接納後方可作實。

下列為授出認股權的詳情：

授出日期	：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日
授出認股權的行使價	：	每份認股權賦予持有人可以行使價每股份港幣3.05元行使該認股權而認購一股股份
授出認股權的總數	：	1,000,000 認股權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	：	每股港幣3.05元
認股權的有效期	：	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日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

所授出認股權予本公司董事的詳情如下：

<u>董事姓名</u>	<u>職位</u>	<u>所授出認股權數目</u>
GO Patrick Lim	獨立非執行董事	1,000,000

向上述董事授出認股權已獲得本公司董事會批准，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GO Patrick Lim先生就批准向其授出認股權之相關決議則放棄投票。

承董事會命  
達力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陳永杰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之執行董事包括陳永涵先生（主席）、陳永杰博士（行政總裁）、陳俊望先生、TAN Michael Gonzales先生、張志明先生、黃正順先生及趙少鴻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莊劍青先生、SY Robin Chua博士、霍錦柱博士及GO Patrick Lim先生。